



性騷擾 性霸凌

**你/妳是否做過以下行為？
如果有，你有可能已構成性騷擾或性霸凌**

一、不受歡迎且違反對方面意願之言詞：

- 開黃腔
- 評論身材、長相並給予不當稱呼，如：「波霸」、「洗衣板」
- 嘲笑性別特質，如：「娘娘腔」、「男人婆」等稱謂
- 探詢他人之性隱私、性傾向、性生活等
- 討論自己之性隱私、性生活等
- 發表歧視同性戀之言語
- 將一般談話內容「情色化」

性騷擾、性霸凌
可能發生在同性
或異性間，無論
男女都有可能成
為騷擾者或被騷
擾者。

二、不受歡迎且違反對方面意願之行為：

- 在擁擠的公車或捷運上，故意摩擦下體
- 趁人不備時，襲胸或摸臀
- 故意碰觸、撫摸對方身體
- 色眯眯盯視對方身體、偷窺、偷拍、獻寶（暴露狂）、展示色情圖片、利用職權或機會脅迫對方提供性服務。
- 因對方拒絕提供性服務，阻撓或剝奪對方取得應有權益，如：房東追求房客不成，無故終止租賃契約。

如果你不小心
騷擾別人了，
請誠摯的向對
方道歉與說明
，並保證絕對
不會再犯，你
的知錯能改，
將會贏得更多
尊重。

三、利用各種媒體，散播他人與「性」有關之私密資訊：

- 散發黑函，傳述有關他人之性器特徵
- 於網路討論版，討論他人之性偏好
- 利用手機，散發有關他人性生活之訊息
- 於廁所、黑板、佈告欄塗鴉，描述他人之性隱私

四、不受歡迎且違反對方面意願之過度追求或暴力分手：

- 例如：死纏爛打、跟蹤糾纏、持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追求、以自殺威脅、脅迫回歸於盡。

你不可不知！

與未滿16歲的青少年發生
性行為，即便是雙方合意
，但你已涉及刑法第二百
二十七條之妨害性自主罪。

如果你被性騷擾或性霸凌了， 你可以這樣做-

1. 對自己身體的感覺或直覺要有信心，明確告訴對方你不喜歡這樣的行為，請對方立即停止。
2. 溝通後如果沒有改善，將事情告知你的親友師長及同儕（最好能錄音、蒐證或有其他人證）或直接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諮詢或申訴。

以上參考資料來源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網站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手冊